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高偉電子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轉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OWELL**  
**Cowell e Holdings Inc.**  
**高偉電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15)

- (1) 建議授出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2) 宣派及派付末期股息
- (3) 建議重選董事
- (4) 建議續聘核數師
- (5)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並採納新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 (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高偉電子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2026年5月28日上午十時正以虛擬會議方式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4至49頁。倘閣下未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或於會上投票，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2026年5月26日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前交回。

股東及／或其受委代表將無法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僅可透過瀏覽 <http://meetings.computershare.com/Cowelle2025AGM> 網站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網站將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音頻串流直播。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出席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為免生疑問，任何庫存股持有人須就其持有的任何庫存股(如有)於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2026年4月27日

---

## 目 錄

---

	頁次
股東週年大會的指引 .....	1
釋義 .....	3
董事會函件 .....	6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	14
附錄二 — 擬重選連任的董事詳情 .....	18
附錄三 —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	2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44

### 透過電子設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受委代表或公司代表不得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強烈建議股東透過網上方式瀏覽網站 — <http://meetings.computershare.com/Cowelle2025AGM> (「網上平台」) 出席、參與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使用網上平台參與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將被計入股東週年大會法定人數內，而彼等將可透過網上平台投票及提交問題。

網上平台允許對決議案進行「部分投票」，換言之，通過網上平台投票的股東無需以相同的方式就其所有股份投票(「贊成」或「反對」)。倘為受委代表，彼可以就彼獲委任為受委代表的有關股份數目進行投票。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環節一旦結束，透過網上平台作出之投票不可撤回。

網上平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開始前約30分鐘開放予登記股東及非登記股東登入(請參閱下文之登入資料及安排)，並可透過連接至互聯網之智能電話、平板裝置或電腦於任何地點登入。股東應預留充足時間登入網上平台，以完成相關程序。如需協助，請參閱連同本通函寄發之股東週年大會在線用戶指南。因股東連線問題而引致錯失的任何內容將不重複。

### 登記股東之登入資料

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之安排(包括進入網上平台之登入資料)之詳情，均載於本公司連同本通函寄發致登記股東之通知信函。

### 非登記股東之登入資料

有意使用網上平台出席及參與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非登記股東，應：

- (1) 聯絡並指示代其持有股份之銀行、經紀、託管商、代理人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統稱「中介公司」)以委任該非登記股東為代表或公司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
- (2) 於相關中介公司規定之期限前，向其中介公司提供彼等之電郵地址。

---

## 股東週年大會的指引

---

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之安排(包括進入網上平台之登入資料)之詳情，將由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發送至由中介公司提供之非登記股東的電郵地址。任何非登記股東已就此目的透過相關中介公司提供電郵地址，但於2026年5月27日(星期三)正午十二時正前尚未獲取登入資料，應聯絡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尋求協助。倘無登入資料，非登記股東將無法使用網上平台參與及投票。因此，非登記股東應就上述第(1)及(2)項向其中介公司發出清晰具體之指示。

### 受委代表之登入資料

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之安排(包括進入網上平台之登入資料)之詳情，將由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發送至由受委代表於有關委任代表表格向其提供的電郵地址。

登記股東及非登記股東謹請注意，每套登入資料僅可用於一個裝置。亦請將登入資料妥為保存以於股東週年大會使用，請勿向任何人士透露有關資料。本公司或其代理概不就傳送登入資料或任何使用登入資料作投票或其他用途承擔任何義務或責任。如欲查詢進入網上平台的登入資料，請致電(852) 2862 8555聯絡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倘股東就股東週年大會有任何疑問，請聯絡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網站：[www.computershare.com/hk/contact](http://www.computershare.com/hk/contact)

電話：(852) 2862 8555

傳真：(852) 2865 0990

---

## 釋 義

---

在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訂於2026年5月28日上午十時正以虛擬會議方式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高偉電子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授權彼等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最多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的20%的額外股份(包括自庫存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4月22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釋 義

---

「立景創新」	指	立景創新有限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立景創新由(i)控股股東王來喜先生擁有約56.342%；及(ii)景汕有限公司擁有約43.659%，景汕有限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分別由王來春女士(王來喜先生的胞姊)、王來勝先生(王來喜先生的胞兄)及王來嬌女士(王來喜先生的胞姊)擁有34%、33%及33%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LITCL」	指	立景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稱廣州立景創新科技有限公司)，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立景創新擁有約48.06%
「立景創新科技」	指	立景創新科技有限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LITCL之全資附屬公司
「新訂大綱及細則」	指	本公司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的本公司第四次修訂和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已納入及綜合所有建議修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建議修訂」	指	本通函附錄三所載組織章程細則之建議修訂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授權彼等購回最多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的10%

---

## 釋 義

---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4美元的普通股，或倘本公司股本曾被分拆、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構成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本的一部分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根據股東於2021年5月5日通過的決議案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界定的附屬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庫存股」	指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及／或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以庫存方式回購及持有的股份，包括本公司回購並持有或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供於聯交所出售的股份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COWELL**  
**Cowell e Holdings Inc.**  
**高偉電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15)

執行董事  
孟岩先生(主席)  
吳英政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陳漢洋先生  
楊立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艷雪女士  
蔡鎮隆先生  
劉霞女士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廣東省  
東莞市  
寮步鎮  
華南工業區  
松柏路1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廣東道5號  
海洋中心16樓  
1620室

敬啟者：

- (1) 建議授出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2) 宣派及派付末期股息
- (3) 建議重選董事
- (4) 建議續聘核數師
- (5)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並採納新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 (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i)授出發行授權；(ii)購回授權；(iii)宣派及派付末期股息；(iv)重選退任董事；(v)續聘本公司核數師；(vi)建議修訂及採納新訂大綱及細則；及(vii)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2.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新一般授權：

- (a) 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不超過所提呈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的20%的新股份(包括自庫存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及
- (b) 以購回不超過所提呈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的10%的股份，

及授權藉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擴大所授出的發行授權的限額。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將一直生效直至以下最早者為止：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b) 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撤回或修訂授予董事的授權時。

## 發行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868,300,800股股份。待批准發行授權的提呈決議案獲通過後及根據其條款，按868,300,800股現有已發行股份計及假設已發行股份的有關數目於提呈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仍然不變，則本公司可根據發行授權配發、發行及

---

## 董事會函件

---

處置(包括自庫存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最多173,660,160股股份，相當於批准發行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全部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的2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現時無計劃根據發行授權發行任何股份。

發行授權的詳情分別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及第7項決議案。

### 購回授權

待批准購回授權的提呈決議案獲通過後及根據其條款，按868,300,800股現有已發行股份計及假設已發行股份的有關數目於提呈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仍然不變，則本公司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86,830,080股股份，相當於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時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的10%。

根據上市規則須就購回授權寄發予股東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說明函件包括一切合理所需的資料，以便股東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相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現時無計劃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

購回授權的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決議案。

### 3. 宣派及派付末期股息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3月30日的年度業績公佈所述，董事會已決議建議向於2026年6月12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0.35港元，惟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末期股息。

---

## 董事會函件

---

建議末期股息的記錄日期將為2026年6月12日。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10日至2026年6月12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有權獲取建議末期股息的資格。於該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手續。為確保合資格獲取建議末期股息，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6年6月9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供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股息將於2026年7月3日或前後支付予股東。

#### 4. 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18條以及上市規則附錄C1(前稱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楊立先生、蘇艷雪女士及劉霞女士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而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於物色合適董事人選時，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參考建議候選人之技能、經驗、教育背景、專業知識、個人誠信及時間貢獻進行篩選，亦會考慮本公司之需要(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多元化的裨益)以及該職位所需遵守之其他相關法定要求及規例。所有候選人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第3.08及3.09條所載標準。將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候選人則另須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條件。合資格候選人的建議其後將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供其審批。

考慮重選蘇艷雪女士及劉霞女士各自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時，董事會在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協助及建議下，已從多方面審閱董事會架構、規模、組成及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種族背景、專業資格、技術、知識及服務年期。董事會認為，蘇艷雪女士及劉霞女士各自的豐富技能及業界經驗，能夠為本公司在資訊系統、電子電腦工程及／或業務方面提供寶貴的專業建議，有助於本公司實現更好的公司治理。董事會亦認為，蘇艷雪女士及劉霞女士各自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期間，彼等所提供之

獨立建議、意見，並從其背景角度，加上對本集團業務有一定的認識下所作出的判斷，對本公司之策略、政策及表現貢獻良多。彼等於專業資格、技術及知識方面亦令董事會更多元化。

董事會認為，自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來，蘇艷雪女士及劉霞女士各自按上市規則第3.13條之規定一直具有獨立身份。具體而言，蘇艷雪女士及劉霞女士各自過去或現在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之業務中並無任何財務或其他利益。除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外，彼等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擔當其他職位。因此，董事會認為蘇艷雪女士及劉霞女士各自仍具有獨立身份，並建議股東重選彼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的履歷詳情、股份權益以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5. 建議續聘核數師

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已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其任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建議，董事會亦決議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惟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

就本集團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審計工作與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初步協定的估計審計費用預期介乎約300,000美元至330,000美元。

該估計審計費用為本公司與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經審慎考慮及公平磋商後釐定的公平合理估算。該估算經考慮多項因素，例如本集團的規模及結構、本集團業務的性質及複雜程度、預計審計範圍、時間表及方向，以及核數師將耗用的時間及資源。

---

## 董事會函件

---

此外，該估計審計費用乃假設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會計政策或監管環境不會出現重大變動，且本公司將按審計工作所需，及時提供充分的協助及資料。

經審慎考慮後，董事會認為估計審計費用屬公平合理的估算，且預期最終審計費用將不會與前述估算存在重大偏差，除非基準或假設出現重大變動。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6.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並採納新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為使組織章程細則符合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的最新要求，提升營運靈活性，以及作出若干其他內部修訂，董事會建議對與(其中包括)召開股東大會程序有關的組織章程細則、以電子方式發佈公司通訊及組織章程細則的其他相關細則作出修訂。

建議修訂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除建議修訂外，組織章程細則的其他條文將維持不變。組織章程細則及新訂大綱及細則概以英文撰寫，並無有關的官方中文譯文。因此，組織章程細則及新訂大綱及細則的中文版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本公司已從其法律顧問獲悉，建議修訂分別符合上市規則規定以及開曼群島法例。本公司亦確認，就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而言，建議修訂並無任何不尋常之處。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建議修訂及採納新訂大綱及細則事宜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建議修訂及採納新訂大綱及細則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並將於獲股東批准後生效。

## 7. 股東週年大會

有關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其中包括)(i)發行授權；(ii)購回授權；(iii)宣派及派付末期股息；(iv)重選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v)續聘本公司核數師；及(vi)建議修訂及採納新訂大綱及細則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4至49頁。

倘閣下未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或於會上投票，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2026年5月26日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透過網上平台出席大會並在會上投票。

所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批准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盡快就股東週年大會的表決結果刊發公佈。

## 8.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為2026年5月28日。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6年5月22日至2026年5月28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確保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須於2026年5月21日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填妥並送交股份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9. 推薦意見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所提呈的決議案(包括但不限於(i)授出發行授權；(ii)授出購回授權；(iii)宣派及派付末期股息；(iv)重選董事；(v)續聘本公司核數師

---

## 董事會函件

---

及(vi)建議修訂及採納新訂大綱及細則)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推薦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全部決議案。

### 10.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董事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致使其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 11. 一般事項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所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高偉電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孟岩  
謹啟

2026年4月27日

本附錄乃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說明函件，旨在提供有關購回授權的所需資料，以供股東考慮所提呈的決議案。

##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868,300,800股股份，且並無庫存股。倘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有關批准購回授權的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以及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至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額外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將可依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86,830,080股股份，相當於全部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的10%。

倘本公司購回任何股份，則本公司可根據(其中包括)購回相關時間的市場情況及本集團資本管理需要，註銷該等購回股份及／或將該等購回股份持有為庫存股(或包括任何其後的出售或轉讓，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將有關庫存股用於履行本公司股份計劃下的股份授出)，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的規定。

本公司可將其購回的股份作為庫存股持有，該等股份仍存於中央結算系統，(i)以待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並以本公司名義登記；或(ii)重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待於聯交所轉售。就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於聯交所轉售的庫存股而言，本公司應：

- (i) 促使其經紀不向香港結算發出任何指示，以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
- (ii) 於股息或分派(如有)的情況下，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並於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之前，將其重新以庫存股名義重新登記或註銷；及
- (iii) 採取任何其他適當措施以確保不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獲得任何權益，否則根據適用法例，若該等股份以庫存股名義登記，則該等權利或權益將被暫停。

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如適用)須受發行授權規限，並根據適用法律、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進行。

## 2.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在市場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有關購回可能會提高本公司的資產淨值以及每股資產及／或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有關購回僅在董事認為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受惠的情況下進行。

## 3. 購回的資金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可動用依據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可供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若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內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相對載於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報的經審核賬項所披露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在任何情況下所購回的股份數目、價格及其他條款將由董事於相關時間就當時情況作出決定。然而，倘董事認為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不時所需具備的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不會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 4. 股價

股份在聯交所於過去十二個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每月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2025年</b>		
4月	34.10	15.50
5月	26.65	20.25
6月	28.10	21.45
7月	30.35	26.40
8月	35.30	26.34
9月	43.06	30.50
10月	40.90	30.50
11月	31.76	26.26
12月	31.50	26.70
<b>2026年</b>		
1月	32.74	26.96
2月	32.40	27.32
3月	27.98	22.82
4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30.34	25.58

#### 5. 董事確認、權益披露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概無董事或(就彼等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任何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有意於購回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獲批准並行使後，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已通知本公司彼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已承諾在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時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按照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股份。本說明函件及購回授權均無任何不尋常之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立景創新科技直接及實益持有607,455,760股股份，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9.96%。

立景創新科技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是LITCL（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LITCL由立景創新擁有約48.06%。立景創新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i)王來喜先生擁有約56.342%；及(ii)景汕有限公司擁有約43.659%。景汕有限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分別由王來春女士（王來喜先生的胞姊）、王來勝先生（王來喜先生的胞兄）及王來嬌女士（王來喜先生的胞姊）擁有34%、33%及33%。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來喜先生、王來春女士、王來勝先生、王來嬌女士、景汕有限公司、立景創新及LITCL被視為於立景創新科技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倘董事根據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購回授權全面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並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並無任何變動，則上述股東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將增至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已發行股份總數的77.73%。董事認為，有關增幅將不會引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倘購回股份將導致任何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而提出強制收購建議，則本公司目前無意購回股份。

倘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公眾持股量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則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

## 6. 本公司作出的股份購回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無論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詳情載列如下：

### 退任董事的資料

楊立先生(「楊先生」)，現年40歲，非執行董事。彼於2020年獲得中國大陸國家開放大學的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於2007年7月加入立訊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彼於消費電子行業的供應鏈管理及營運管理方面有逾十年經驗。彼曾任深圳立訊精密工業有限公司、亳州聯滔電子有限公司及立訊精密工業(滁州)有限公司的營運總監。

楊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據此，彼同意擔任非執行董事，自2021年3月1日開始，初步任期為三年，並已於2024年3月1日起重續三年，而有關服務合約可由楊先生或本公司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楊先生作為非執行董事享有每年50,000美元的薪酬，乃經由董事會考慮其職務及職責、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當時的市場標準後釐定及批准。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付予楊先生的薪酬及花紅為189,123美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楊先生根據購股權計劃，於2021年5月25日彼獲授的購股權擁有560,000股本公司相關股份的權益。除上文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楊先生概無擁有本公司股份的任何其他權益。

楊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有關楊先生的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a)至(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有關楊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蘇艷雪女士(「蘇女士」)，現年56歲，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1年1月15日起生效。彼亦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蘇女士於1991年獲得國立臺灣大學國際企業學士學位及於1993年獲得卡耐基梅隆大學工業管理碩士學位。蘇女士在科技行業的投資及併購方面具備豐富經驗。彼於2004年加入華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擔任首席投資長前，曾任荷蘭銀行及瑞士銀行的頂級技術分析員。彼於2009年

帶領華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和碩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架構重組，於2013年退任和碩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資及業務發展資深副總裁。蘇女士現於誠品生活公司及環球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擔任獨立董事，並於光點影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擔任法人董事代表。

蘇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2021年1月15日開始任期為三年，並已於2024年1月15日起重續三年，而有關委任函可由蘇女士或本公司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蘇女士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享有每年20,000美元的薪酬，乃經由董事會考慮其職務及職責、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當時的市場標準後釐定及批准。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付予蘇女士的薪酬為20,000美元。

蘇女士已確認，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條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蘇女士概無擁有任何其他權益或相關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蘇女士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且概無有關蘇女士的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a)至(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有關蘇女士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劉霞女士**（「劉女士」），現年60歲，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劉女士於1988年畢業於東北財經大學工業經濟管理學士學位及於2004年完成中央財經大學金融學在職研究生班。由1988年7月至1993年2月，彼於遼寧省鞍山市財政局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財政部派駐鞍鋼集團有限公司財政駐廠處任科員、主任科員，從事對央企的財政監督檢查、政策制定等。

由1993年3月至1999年3月，彼於中發國際資產評估有限公司先後任專案經理、部門經理、總會計師、副總經理。在中發國際資產評估有限公司任職期間從事和領導了主要上市評估項目如：華意壓縮機股份有限公司A股上市、一汽轎車股份有限公司A股上市及燕山石化公司H股上市。由1999年4月至今，彼於中資資產評估有限公司任董事、高級副總經理。在中資資產評估有限公司任職期間從事和領導了主要上市評估項目有：

山東國際電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二次股份增發、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A股上市、國電電力發展股份有限公司配股、攀枝花鋼鐵(集團)公司債轉股、哈爾濱東安汽車動力股份有限公司配股、國藥控股有限公司資產重組(H股)、天創置業股份有限公司二次股份增發、本鋼板材股份有限公司重組及整體上市、中國南車股份有限公司首發中職工股處置、中國化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A股上市、北京恒泰艾普石油勘探開發技術有限公司首發申請創業板、中節能太陽能股份有限公司設立、中電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資產重組專案等。

劉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2021年7月26日開始任期為三年，並已於2024年7月26日起重續三年，而有關委任函可由劉女士或本公司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劉女士的委任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有關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的條文作出。劉女士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享有每年20,000美元的薪酬，乃經由董事會考慮其職務及職責、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當時的市場標準後釐定及批准。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付予劉女士的薪酬為20,000美元。

劉女士已確認，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條件。

劉女士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劉女士概無擁有任何其他權益或相關股份。

楊先生、蘇女士及劉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與楊先生、蘇女士及劉女士有關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

下文載列原文以英文草擬的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除另有註明外，本附錄所述的條款、段落及細則編號均指新訂大綱及細則的條款、段落及細則編號。倘因該等修訂中部分條款增刪或重新排列，導致新訂大綱及細則之條款序號變動，則經修訂後的新訂大綱及細則的條款序號將作相應變更(包括交叉引述)。

建議修訂之詳情如下(用刪除線表示擬刪除的內容，用下劃線表示擬添加的內容)：

細則編號	現有內容	建議修訂後
2.2	—	<u>「聯繫人」指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u>
2.2	—	<u>「黑色暴雨警告」指具有《釋義及通則條例》(香港法律第1章)所賦予的涵義</u>
2.2	「通訊設備」指視頻、視頻會議、互聯網或線上會議應用程式、電話或電話會議及／或任何其他視頻通訊、互聯網或線上會議應用程式或電訊設備，通過該等設施，所有與會人士均能夠聽到對方的聲音並被對方聽到。	「通訊設備」指視頻、視頻會議、互聯網或線上會議應用程式、電話或電話會議及／或任何其他視頻通訊、互聯網或線上會議應用程式或電訊設備，通過該等設施，所有與會人士均能夠聽到對方的聲音並被對方聽到， <u>且全體成員在會議上的發言權及表決權得以維護。</u>
2.2	—	<u>「公司通訊」指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u>

細則編號	現有內容	建議修訂後
2.2	—	<u>「烈風警告」指具有《釋義及通則條例》(香港法律第1章)所賦予的涵義。</u>
2.2	「特別決議」指該法規所賦予的涵義，並包括全體股東一致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就此目的而言，必要的大多數應不少於本公司有投票權的股東親身或在容許委託代理人的情況下由委託代理人或(如股東為公司)其妥為授權的代表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並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多數票數通過的決議，並且已經正式在股東大會通知中表明該決議將作為一項特別決議被提呈。	「特別決議」指該法規所賦予的涵義，並包括全體股東一致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就此目的而言，必要的大多數應不少於本公司有投票權的股東親身或在容許委託代理人的情況下由委託代理人或(如股東為公司)其妥為授權的代表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並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多數票數通過的決議，並且已經正式在股東大會通知中表明該決議將作為一項特別決議被提呈， <u>以及包括依據第13.12條通過的特別決議。</u>
2.2	「過戶辦事處」指股東名冊主冊當時存放的地點。	<u>「過戶辦事處」指股東名冊主冊當時存放的地點。</u>
3.6	—	<u>如本公司的股本包括無附有投票權的股份，該等股份的名稱必須加上「無投票權」的字樣。如本公司的股本包括附有不同投票權的股份，每一類別股份(附有最優惠投票權的股份類別除外)的名稱均必須加上「受限制投票權」或「有限投票權」的字樣。</u>

細則編號	現有內容	建議修訂後
4.8	<p>本公司在聯交所網站刊登廣告或根據《上市規則》和按照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通過電子通訊方式發出通知或在報章上刊登廣告的情況下，可經提前14日通知(或在供股的情況下提前6個營業日)，在董事會不時規定的時間和期間暫停辦理全部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手續，但每年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的期間不得超過30日(或股東於該年度通過的普通決議決定的更長期限，但是不得超過每年60日)。本公司應按照要求，向試圖查閱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的股東名冊或其任何部分的任何人士提供由秘書親筆簽署的證明，表明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的期間以及授權。如果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的日期變動，本公司應當根據本條細則規定的程序至少提前5個營業日發出通知。</p>	<p>本公司在聯交所網站刊登廣告或根據《上市規則》和按照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通過電子通訊方式發出通知或在報章上刊登廣告的情況下，可經提前14日通知(或在供股的情況下提前6個營業日)，在董事會不時規定的時間和期間暫停辦理全部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手續，但每年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的期間不得超過30日(或股東於該年度通過的普通決議決定的更長期限，但是不得超過每年60日)。本公司應按照要求，向試圖查閱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的股東名冊或其任何部分的任何人士提供由秘書親筆簽署的證明，表明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的期間以及授權。如果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的日期變動，本公司應當根據本條細則及《上市規則》規定的程序至少提前5個營業日發出通知。</p>

細則編號	現有內容	建議修訂後
4.11	<p>凡作為股東載於股東名冊的人士均有權在該法規規定或聯交所不時規定的相關時限內(以較短者為準)，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7.8條規定支付任何應付費用並在配發或提交轉讓書後，或在發行條件規定的期限內，收取一張代表其所持有各類別的全部股份的股票，或若該人士要求，如配發或轉讓的股份數量超過聯交所當時的每手交易股數，按其要求就聯交所規定的每手或多手交易股數的股份收取多張股票，另就剩餘股份(如有)取得一張股票，但在多位人士共同持有股份時，本公司無義務向每位人士分別發行股票，而只須向若干聯名持有人中的任何一位發行及交付股票即構成向全部聯名持有人交付。所有股票應由專人交付或以郵寄方式送達至有權接收股票的股東載於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p>	<p>凡作為股東載於股東名冊的人士均有權在該法規規定或聯交所不時規定的相關時限內(以較短者為準)，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7.8條規定支付任何應付費用並在配發或提交轉讓書後，或在發行條件規定的期限內，收取一張代表其所持有各類別的全部股份的股票，或若該人士要求，如配發或轉讓的股份數量超過聯交所當時的每手交易股數，按其要求就聯交所規定的每手或多手交易股數的股份收取多張股票，另就剩餘股份(如有)取得一張股票股東僅在董事會決議發行股票時，方有權獲發股票，但在多位人士共同持有股份時，本公司無義務向每位人士分別發行股票，而只須向若干聯名持有人中的任何一位發行及交付股票即構成向全部聯名持有人交付。所有股票應由專人交付或以郵寄方式送達至有權接收股票的股東載於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p>
6.3	<p>本公司章程細則第6.2條所指的通知副本應按照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的通知股東方式發送至本公司股東。</p>	<p>本公司章程細則第6.2條所指的通知副本應按照本公司章程細則第30.1條規定的通知股東方式發送至本公司股東。</p>

細則編號	現有內容	建議修訂後
6.5	除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6.3條發送通知外，有關指定的接受每項催繳股款的人士及指定時間和地點的通知，可在聯交所網站刊發，或(受制於《上市規則》)本公司按照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的電子方式發出通知，或在報章刊登廣告以通知股東。	除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6.3條發送通知外，有關指定的接受每項催繳股款的人士及指定時間和地點的通知，可在聯交所網站刊發，或(受制於《上市規則》)本公司按照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的電子方式發出通知，或在報章刊登廣告以通知股東。
7.6	董事會也可拒絕登記任何股份的轉讓，除非：(a)向本公司提交轉讓文件連同與該股份有關的股票(應於轉讓登記之時被註銷)以及董事會合理要求的以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的其他證據；(b)轉讓文件只涉及一個股份類別；(c)轉讓文件已正式蓋印(若必要)；(d)若向聯名持有人轉讓，則受讓股份的聯名持有人未超過4人；(e)本公司不就相關的股份享有任何留置權；以及(f)已就股份轉讓向本公司支付聯交所不時決定的最高金額(或董事會可不時要求的較低金額)。	董事會也可拒絕登記任何股份的轉讓，除非：(a)向本公司提交轉讓文件連同與該股份有關的股票(如有)(應於轉讓登記之時被註銷)以及董事會合理要求的以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的其他證據；(b)轉讓文件只涉及一個股份類別；(c)轉讓文件已正式蓋印(若必要)；(d)若向聯名持有人轉讓，則受讓股份的聯名持有人未超過4人；(e)本公司不就相關的股份享有任何留置權；以及(f)已就股份轉讓向本公司支付聯交所不時決定的最高金額(或董事會可不時要求的較低金額)。

細則 編號	現有內容	建議修訂後
7.8	<p>在股份轉讓後，轉讓人應交出所有股票並立即將股票註銷，在受讓人支付不超過聯交所不時確定的最高應付金額或董事會可不時要求的較低金額之後，將就轉讓予受讓人的股份向其發出新股票，若轉讓人應保留所交出的股票中包含的任何股份，則在轉讓人支付不超過聯交所不時確定的最高應付金額或董事會可不時要求的較低金額之後，將就該部分的股份向轉讓人發出新股票。本公司亦應保留該轉讓文件。</p>	<p>在股份轉讓後，轉讓人應交出所有股票(如有)並立即將股票註銷，<u>且在董事會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4.11條決議發行股票的前提下</u>，在受讓人支付不超過聯交所不時確定的最高應付金額或董事會可不時要求的較低金額之後，將就轉讓予受讓人的股份向其發出新股票，若轉讓人應保留所交出的股票中包含的任何股份，則在<u>董事會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4.11條決議發行股票的前提下</u>，在轉讓人支付不超過聯交所不時確定的最高應付金額或董事會可不時要求的較低金額之後，將就該部分的股份向轉讓人發出新股票。本公司亦應保留該轉讓文件。</p>

細則編號	現有內容	建議修訂後
7.9	<p>在聯交所網站公佈或(受制於《上市規則》)由本公司按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的電子方式發出通知或報章廣告方式提前14天通知(若為配售新股則為6個營業日通知)後,可於董事會不時確定的時間及期間暫停辦理轉讓登記及過戶登記手續,但任何年度暫停辦理轉讓登記或過戶登記手續的時間都不應超過30天(或者由股東以普通決議的方式確定的更長時間,但於任何年度均不超過60天)。暫停日期如有變更,本公司應在公佈的暫停辦理日期或新的暫停辦理日期(取兩者中較早者)之前至少5個營業日通知。但是,若出現不能以廣告形式發佈該通知的特殊情況(例如,在8號或更高級別的颱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發佈期間),則本公司應盡快遵守上述要求。</p>	<p>在聯交所網站公佈或(受制於《上市規則》)由本公司按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的電子方式發出通知或報章廣告方式提前14天通知(若為配售新股則為6個營業日通知)後,可於董事會不時確定的時間及期間暫停辦理轉讓登記及過戶登記手續,但任何年度暫停辦理轉讓登記或過戶登記手續的時間都不應超過30天(或者由股東以普通決議的方式確定的更長時間,但於任何年度均不超過60天)。暫停日期如有變更,本公司應在公佈的暫停辦理日期或新的暫停辦理日期(取兩者中較早者)之前至少5個營業日通知。但是,若出現不能以廣告形式發佈該通知的特殊情況(例如,在8號或更高級別的颱風訊號<u>烈風</u>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發佈期間),則本公司應盡快遵守上述要求。</p>
9.1	<p>若股東未在規定付款日繳付任何催款股款或分期付款,則在不損害本公司章程細則第6.10條前提下,董事會可在該股款任何部分未繳清期間內的任何時間通知該股東,要求其繳付欠繳的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以及任何已經產生和直至實際繳付之日仍在產生的利息。</p>	<p>若股東未在規定付款日繳付任何催款股款或分期付款,則在不損害本公司章程細則第<del>6.10</del><u>6.9</u>條前提下,董事會可在該股款任何部分未繳清期間內的任何時間通知該股東,要求其繳付欠繳的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以及任何已經產生和直至實際繳付之日仍在產生的利息。</p>

細則編號	現有內容	建議修訂後
12.1	<p>本公司須於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而有關大會須於該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須在有關召開該會議的通知上具體說明有關情況，並須於董事會指定的時間和地點舉行。</p>	<p>本公司須於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而有關大會須於該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或《上市規則》或聯交所可能允許的其他期間)內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須在有關召開該會議的通知上具體說明有關情況，並須於董事會指定的時間和地點(在虛擬會議的情況下，包括虛擬地點)舉行。</p>
12.5	<p>股東週年大會應當提前至少21天書面通知召開；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須提前至少14天書面通知召開。受制於《上市規則》的要求，通知應包括其被送達或被視作送達的日期，以及其發出的日期，並須列明大會時間、地點、大會議程、將在大會上審議的決議詳情，以及就特別事項(如本公司章程細則第13.1條中定義)而言該事項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應如此具體說明該大會，召開大會以通過特別決議的通知應表明其提呈決議作為特別決議的意願。任何將使用通訊設備的股東大會(包括任何虛擬會議)的通知須披露將使用之通訊設備，包括任何股東或其他希望使用該等通訊設備出席、參與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的與會者須遵循的程序。每次股東大會的通知應交予核數師以及所有股東(除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的條款或根據其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而無權從本公司收到有關通知的股東外)。</p>	<p>股東週年大會應當提前至少21天書面通知召開；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須提前至少14天書面通知召開。受制於《上市規則》的要求，通知應包括不包括其被送達或被視作送達的日期，以及其發出的日期，並須列明大會時間、地點(在虛擬會議的情況下，包括虛擬地點)、大會議程、將在大會上審議的決議詳情，以及就特別事項(如本公司章程細則第13.1條中定義)而言該事項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應如此具體說明該大會，召開大會以通過特別決議的通知應表明其提呈決議作為特別決議的意願。任何將使用通訊設備的股東大會(包括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12.12條押後或重新召開的會議)(包括任何虛擬會議)的通知須披露指明將使用之通訊設備，包括任何股東或其他希望使用該等通訊設備出席、參與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的與會者須遵循的程序。每次股東大會的通知應交予核數師以及所有股東(除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的條款或根據其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而無權從本公司收到有關通知的股東外)。</p>

細則編號	現有內容	建議修訂後
12.6	如以下人士同意，即使本公司大會的通知期短於本公司章程細則第12.4條所要求的期間，該會議仍被視為已正式召開：(a)如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須獲得本公司全體有權出席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或其授權代表同意；及(b)如召開任何其他大會，則須獲得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大多數股東(即合共持有具有出席及投票權利的股份面值不少於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	如以下人士同意，即使本公司大會的通知期短於本公司章程細則第 <del>12.4</del> 12.5條所要求的期間，該會議仍被視為已正式召開：(a)如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須獲得本公司全體有權出席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或其授權代表同意；及(b)如召開任何其他大會，則須獲得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大多數股東(即合共持有具有出席及投票權利的股份面值不少於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
12.10	—	<u>倘於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但於大會舉行前，或於股東大會休會後但於續會舉行前(不論是否須發出續會通知)，董事會基於任何理由全權酌情認為，在股東大會通知指定日期或時間或地點(不論現場或虛擬)舉行該股東大會並不可行或不合理，則可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12.12條將大會變更或押後至另一日期、時間及地點(不論現場或虛擬)舉行。</u>
12.11	—	<u>董事會亦有權在召開股東大會的每一份通知中規定，倘股東大會當日任何時間發出烈風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或發出於相關會議地點的同等警告)，會議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12.10條押後至較遲日期重新召開，而毋須另行通知(除非有關警告在董事會可能於相關通知中指明的股東大會前最短期間內被撤銷)。</u>

細則編號	現有內容	建議修訂後
12.12	—	<p><u>倘股東大會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12.10條或本公司章程細則第12.11條押後：(a)本公司須盡力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於本公司網站發出及於聯交所網站發佈有關押後通知(須遵從《上市規則》知會股東該股東大會押後的原因)(但倘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12.11條押後，未能發出或發佈該通知不會影響該會議的自動押後)；(b)董事會須釐定重新召開大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不論現場或虛擬)，並就重新召開大會透過本公司章程細則第30.1條指明的方式發出最少七個完整日的通知，且有關通知須列明將重新召開押後之大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在虛擬會議的情況下，包括虛擬地點)，以及代表委任書在重新召開大會上被視作有效的提交日期及時間(但就原會議提交的任何受委代表委任書在重新召開大會上仍繼續有效，除非經撤銷或已被替換為新受委代表委任書)；及(c)倘擬於重新召開之大會上處理之事務與提呈本公司股東原會議之通告列載者相同，則毋須通知在重新召開大會上處理之事務，亦毋須再次傳閱任何隨附文件。倘擬於重新召開大會上處理任何新事務，重新召開大會的會議通知須符合本公司章程細則第12.5條的規定。</u></p>

細則編號	現有內容	建議修訂後
13.3	<p>如從大會指定的舉行時間起15分鐘內法定人數不足，該大會，如在股東要求下召開的，應當解散，但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押後到下周的同一天，並在董事會決定的時間和地點舉行。如從該續會指定的舉行時間起15分鐘內法定人數不足，則出席的股東應構成法定人數，並可處理大會議程的事項。</p>	<p>如從大會指定的舉行時間起15分鐘內法定人數不足，該大會，如在股東要求下召開的，應當解散，但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押後到下周的同一天，並在董事會決定的時間和地點(不論現場或虛擬)舉行。如從該續會指定的舉行時間起15分鐘內法定人數不足，則出席的股東應構成法定人數，並可處理大會議程的事項。</p>
13.5	<p>任何股東大會的主席應有權藉助通訊設備出席及參與有關股東大會並擔任主席，在此情況下：(a)主席應被視為出席大會；及(b)若通訊設備因任何原因中斷或失靈，令主席無法聽到出席及參與該大會的所有其他人士及被彼等聽到，則出席大會的其他董事應選擇另一名出席的董事於大會的剩餘時間內擔任會議主席；但前提是：(i)倘並無其他董事出席大會，或(ii)倘出席大會的所有董事拒絕擔任主席，則大會應自動延期至下週的同一天並於董事會釐定的有關時間及地點舉行。</p>	<p>任何股東大會的主席應有權藉助通訊設備出席及參與有關股東大會並擔任主席，在此情況下：(a)主席應被視為出席大會；及(b)若通訊設備因任何原因中斷或失靈，令主席無法聽到出席及參與該大會的所有其他人士及被彼等聽到，則出席大會的其他董事應選擇另一名出席的董事於大會的剩餘時間內擔任會議主席；但前提是：(i)倘並無其他董事出席大會，或(ii)倘出席大會的所有董事拒絕擔任主席，則大會應自動延期至下週的同一天並於董事會釐定的有關時間及地點(不論現場或虛擬)舉行。</p>

細則編號	現有內容	建議修訂後
13.6	主席在有足夠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股東大會的同意下，如大會作出相關指示，可隨時隨地押後任何大會(正如大會所決定)。每當大會延期14天或以上，應給予(以等同原大會的方式)至少7天的通知，指定續會的地點、日期及時間，但毋須在該通知具體說明續會應處理事項的性質。除上述規定外，股東無權取得有關任何續會或任何續會應處理事項的通知。除了本應在原本大會上處理的事項外，任何續會不會處理任何其他事項。	主席在有足夠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股東大會的同意下，如大會作出相關指示，可隨時隨地押後任何大會(不論現場或虛擬)(正如大會所決定)。每當大會延期14天或以上，應給予(以等同原大會的方式)至少7天的通知，指定續會的地點(在虛擬會議的情況下，包括虛擬地點)、日期及時間，但毋須在該通知具體說明續會應處理事項的性質。除上述規定外，股東無權取得有關任何續會或任何續會應處理事項的通知。除了本應在原本大會上處理的事項外，任何續會不會處理任何其他事項。
13.8	投票應(受本公司章程細則第13.8條所限制)以主席指定的方式(包括使用選票或投票紙或名單)，以及在指定的時間、地點(從大會或續會日期起不超過30天)進行。如投票並非即時進行，則毋須發出通知。投票結果將被視為該大會通過的決議。	投票應(受本公司章程細則第 <del>13.8</del> 13.9條所限制)以主席指定的方式(包括使用選票或投票紙或名單或電子投票)，以及在指定的時間、地點(從大會或續會日期起不超過30天)進行。如投票並非即時進行，則毋須發出通知。投票結果將被視為該大會通過的決議。
14.6	除本公司章程細則明確規定或董事會另行決定外，股東正式登記且繳清當時應付本公司相關股款前，無權親自或有授權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作為其他股東的授權代表出席或投票的除外)，也不得計入大會的法定人數。	除本公司章程細則明確規定或董事會另行決定外，股東正式登記且繳清當時應付本公司相關股款前，無權親自或有授權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作為其他股東的授權代表出席或投票的除外)，也不得計入大會的法定人數。

細則 編號	現有內容	建議修訂後
14.10	<p>委任授權代表的文件及(如董事會要求)經簽署的授權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由有關文件所指定的人士於擬投票的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或(倘投票表決於大會或續會舉行日期後進行)投票表決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交回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召開大會通告或任何續會通告或(於各情況下)任何隨附文件所指定的其他地點),如未有按上述規定交回,則委任授權代表的文件將不會被視為有效,但在任何情況下,大會主席可於接獲委任人以電傳或電報或傳真確認已正式簽署的委任授權代表文件正在送交本公司途中,可酌情指示視有關委任授權代表文件已被正式交回。委任授權代表的文件於其簽立日期起計12個月屆滿後不再有效。交回委任授權代表的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有關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或於有關投票表決時投票,但在這種情況下,委任授權代表的文件將視為已被撤銷。</p>	<p>委任授權代表的文件及(如董事會要求)經簽署的授權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由有關文件所指定的人士於擬投票的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或(倘投票表決於大會或續會舉行日期後進行)投票表決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交回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召開大會通告或任何續會通告或(於各情況下)任何隨附文件所指定的其他地點或其他方式(包括電子方式)),如未有按上述規定交回,則委任授權代表的文件將不會被視為有效,但在任何情況下,大會主席可於接獲委任人以電傳或電報或傳真確認已正式簽署的委任授權代表文件正在送交本公司途中,可酌情指示視有關委任授權代表文件已被正式交回。委任授權代表的文件於其簽立日期起計12個月屆滿後不再有效。交回委任授權代表的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有關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或於有關投票表決時投票,但在這種情況下,委任授權代表的文件將視為已被撤銷。</p>

細則編號	現有內容	建議修訂後
14.13	<p>即使當事人之前已身故或精神失常，或已撤銷委任授權代表文件或授權委託書或所簽訂委任授權代表文件或股東決議的其他授權文件，或撤銷相關決議，或委任授權代表所涉及的股份已經轉讓，若使用委任授權代表文件的大會或續會召開前不少於兩小時前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本公司章程細則第14.10條所述其他地點)未收到有關身故、精神失常、撤銷或轉讓的書面通知，則根據委任授權代表文件的條款或就股東決議作出的投票仍有效。</p>	<p>即使當事人之前已身故或精神失常，或已撤銷委任授權代表文件或授權委託書或所簽訂委任授權代表文件或股東決議的其他授權文件，或撤銷相關決議，或委任授權代表所涉及的股份已經轉讓，若使用委任授權代表文件的大會或續會召開前不少於兩小時前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本公司章程細則第14.10條所述其他地點或其他方式)未收到有關身故、精神失常、撤銷或轉讓的書面通知，則根據委任授權代表文件的條款或就股東決議作出的投票仍有效。</p>
14.15	<p>如本公司股東為經認可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一位或多位人士，作為其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上的代表，但如授權多於一位人士，授權書須註明每位獲如此獲授權的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獲如此授權之人士將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出示任何權屬憑證、公證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來證明其獲如此授權。根據本條款獲授權的人士有權代表經認可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其可予行使的權利及權力，如同一位持有有關授權書所訂明的股份數目及類別的本公司個人股東，有關權利及權力包括在允許舉手表決時，以個人身份於舉手表決時投票，而不論本公司章程細則所載條款是否存在任何相反規定。</p>	<p>如本公司股東為經認可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一位或多位人士，作為其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上的代表，但如授權多於一位人士，授權書須註明每位獲如此獲授權的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獲如此授權之人士將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出示任何權屬憑證、公證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來證明其獲如此授權。根據本條款獲授權的人士有權代表經認可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其可予行使的權利及權力，如同一位持有有關授權書所訂明的股份數目及類別的本公司個人股東，有關權利及權力包括發言權及投票權以及在允許舉手表決時，以個人身份於舉手表決時投票，而不論本公司章程細則所載條款是否存在任何相反規定。</p>

細則 編號	現有內容	建議修訂後
16.9	<p>替任董事應當(除非不在香港)有權(代替其任命人)選擇接收或者不接收董事會議的通知，並且有權在委任董事未能親自出席時以董事身份出席、投票，並且應計入法定人數，並且在該會議上可以履行其任命人作為董事的所有職責。就該會議的議事程序而言，本公司章程細則的規定應當如同其(而非他的任命人)是董事一樣適用。如果他自己是董事或者作為超過一名董事的替任董事出席該會議，其投票權應當可以累積，並且其可以不必使用全部投票權或用盡其所有票數投於同一意向。如果其任命人當時不在香港或者因其他原因無法聯繫或者無法履行職責(如果其他董事沒有收到內容相反的實際通知，替任董事的證明書是具有終局性的)，其在董事書面決議案上的簽字與其任命人的簽字具有相同的效力。在這個程度上，董事會可以不時就董事會任何委員會作出決定而言，本條細則的條款可經必要的變通後適用於任命人是該委員會的成員的任何會議。就本公司章程細則而言，除非上文另行規定，替任董事不得作為董事行事，也不得被視為董事。</p>	<p>替任董事應當(除非不在香港)有權(代替其任命人)選擇接收或者不接收董事會議的通知，並且有權在委任董事未能親自出席時以董事身份出席、投票，並且應計入法定人數，並且在該會議上可以履行其任命人作為董事的所有職責。就該會議的議事程序而言，本公司章程細則的規定應當如同其(而非他的任命人)是董事一樣適用。如果他自己是董事或者作為超過一名董事的替任董事出席該會議，其投票權應當可以累積，並且其可以不必使用全部投票權或用盡其所有票數投於同一意向。如果其任命人當時不在香港或者因其他原因無法聯繫或者無法履行職責(如果其他董事沒有收到內容相反的實際通知，替任董事的證明書是具有終局性的)，其在董事書面決議案上的簽字與其任命人的簽字具有相同的效力。在這個程度上，董事會可以不時就董事會任何委員會作出決定而言，本條細則的條款可經必要的變通後適用於任命人是該委員會的成員的任何會議。就本公司章程細則而言，除非上文另行規定，替任董事不得作為董事行事，也不得被視為董事。</p>
16.22	<p>董事不得就涉及本身或其任何緊密關聯人擁有重大權益的合同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進行投票(同時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即使其投票，其票數亦不得計算入內(亦不得計入有關決議的法定人數之內)，但以下事宜除外：[...]</p>	<p>董事不得就涉及本身或其任何緊密關聯人(或如《上市規則》要求，則為其其他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合同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進行投票(同時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即使其投票，其票數亦不得計算入內(亦不得計入有關決議的法定人數之內)，但以下事宜除外：[...]</p>

細則 編號	現有內容	建議修訂後
23.2	<p>每當任何本公司章程細則第23.1條指明的決議得以通過，董事會須對決議須資本化的未分配利潤作出所有撥付及運用，以及進行所有有關的配股及發行已繳足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如有)的事宜，並且概括而言，須作出為使決議得以生效的一切行為及事情：(a)[...]; (b)如果在任何股東的登記地址所屬地區無登記聲明或未完成其他特別或繁瑣的手續，則傳閱任何有關參與分享權利或權益的要約文件屬或可能屬不合法，或董事會認為查明有關該等要約或接納該等要約的法律及其他規定是否存在或查明有關法律及規定的適用範圍產生的成本、開支或可能造成的延誤不符合本公司利益，則董事會可全權取消該股東的該等分享權利或權益；以及(c)[...]。</p>	<p>每當任何本公司章程細則第23.1條指明的決議得以通過，董事會須對決議須資本化的未分配利潤作出所有撥付及運用，以及進行所有有關的配股及發行已繳足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如有)的事宜，並且概括而言，須作出為使決議得以生效的一切行為及事情：(a)[...]; (b)如果在任何股東的登記地址所屬地區無登記聲明或未完成其他特別或繁瑣的手續，則傳閱任何有關參與分享權利或權益的要約文件屬或可能屬不合法，或董事會認為查明有關該等要約或接納該等要約的法律及其他規定是否存在或查明有關法律及規定的適用範圍產生的成本、開支或可能造成的延誤不符合本公司利益，則董事會可全權取消該股東的該等分享權利或權益；以及(c)[...]。</p>

細則編號	現有內容	建議修訂後
24.7	<p>無論何時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決議就本公司的股本分派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以進一步決議：</p> <p>(a)該等股息全部或部分地通過配發併入賬列為繳足股款的股份的形式進行支付，而有權獲得分派股息的股東有權選擇現金而非配股的形式收取全部股息或部分股息。在此情況下，以下條文將予以適用：(i)[...]；(ii)[...]；(iii)[...]；(iv)並未正式行使現金選擇權的股份(簡稱「非選擇股份」)不得以現金派付股息(或以上述配發股份的方式支付的部分股息)，而須按上述確定的配發基準向非選擇股份持有人配發入賬列為已繳足股款的股份來以股代息，為此目的，董事會應當撥充資本及運用本公司任何部分的未分配利潤或本公司儲備賬款(包括任何特別賬戶、股份發行溢價賬戶及資本贖回儲備(如有)或損益賬款的任何部分，或董事會決定可供分派的其他款項(有關款項相當於按有關基準將予配發的股份的面值總額)，用於繳足按該基準配發及分派予非選擇股份持有人的適當數目股份；或[...]。</p>	<p>無論何時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決議就本公司的股本分派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以進一步決議：</p> <p>(a)該等股息全部或部分地通過配發併入賬列為繳足股款的股份的形式進行支付，而有權獲得分派股息的股東有權選擇現金而非配股的形式收取全部股息或部分股息。在此情況下，以下條文將予以適用：(i)[...]；(ii)[...]；(iii)[...]；(iv)並未正式行使現金選擇權的股份(簡稱「非選擇股份」)不得以現金派付股息(或以上述配發股份的方式支付的部分股息)，而須按上述確定的配發基準向非選擇股份持有人配發入賬列為已繳足股款的股份來以股代息，為此目的，董事會應當撥充資本及運用本公司任何部分的未分配利潤或本公司儲備賬款(包括任何特別賬戶、股份發行溢價賬戶及資本贖回儲備(如有)或損益賬款的任何部分，或董事會決定可供分派的其他款項(有關款項相當於按有關基準將予配發的股份的面值總額)，用於繳足按該基準配發及分派予非選擇股份持有人的適當數目股份；或[...]。</p>

細則編號	現有內容	建議修訂後
24.23	<p>除非董事會另有指示，否則可以以支票或股利單向任何股份持有人支付任何應以現金支付的股息、利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支票或股利單可郵寄至有權收取的股東的登記地址，在聯名持有人的情況下，則郵寄至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人士的登記地址，或該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可能書面指示的有關人士及地址。每張按上述方式寄送的支票或股利單的受款人須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或(在聯名持有人的情況下)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郵遞風險概由該等人士自行承擔，付款銀行兌現該等支票或股利單後，即表示本公司已就該等支票或股利單代表的股息和／或紅利妥為付款，而不論其後該等支票或股利單是否被盜或其中的任何背書是否為偽造。</p>	<p>除非董事會另有指示，否則可以通過電匯支付予股東，或以支票或股利單向任何股份持有人支付任何應以現金支付的股息、利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支票或股利單可郵寄至有權收取的股東的登記地址，在聯名持有人的情況下，則郵寄至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人士的登記地址，或該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可能書面指示的有關人士及地址。每張按上述方式寄送的支票或股利單的受款人須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或(在聯名持有人的情況下)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郵遞風險概由該等人士自行承擔，付款銀行兌現該等支票或股利單後，即表示本公司已就該等支票或股利單代表的股息和／或紅利妥為付款，而不論其後該等支票或股利單是否被盜或其中的任何背書是否為偽造。</p>
24.24	<p>如果該等支票或股利單連續兩次不被兌現，本公司可停止寄送該等股息支票或股利單。然而，當該等支票或股利單首次因無法送達而被退回時，本公司亦可行使其權力停止再寄送該等股息支票或股利單。</p>	<p>如果該等支票或股利單連續兩次不被兌現，本公司可停止寄送該等股息支票或股利單。然而，當該等電匯或支票或股利單首次因無法送達而被退回時，本公司亦可行使其權力停止再寄送該等股息電匯、支票或股利單。</p>

細則編號	現有內容	建議修訂後
28.6	<p>在本公司章程細則、該法規及所有適用的法規及法則(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的規則)允許及遵守上述的情況下，並受制於取得上述要求所必須的所有同意(如有)，於股東週年大會之日前不少於21日向本公司任何股東或任何債權證持有人以不違反本公司章程細則及該法規的方式寄發基於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以及與該賬目有關的董事報告及核數師報告(均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該法規以及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所要求的格式並包含所要求的資料)，就上述人士而言將被視為已符合根據第28.5條的規定，但是任何其他有權取得本公司的年度賬目以及與該賬目有關的董事報告和核數師報告的人員如果要求，其可以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的方式，要求本公司在財務報表概要以外向其發送本公司的年度賬目以及有關的董事報告及核數師報告的完整印刷的副本。</p>	<p>在本公司章程細則、該法規及所有適用的法規及法則(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的規則)允許及遵守上述的情況下，並受制於取得上述要求所必須的所有同意(如有)→於股東週年大會之日前不少於21日向本公司任何股東或任何債權證持有人以不違反本公司章程細則及該法規的方式寄發基於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以及與該賬目有關的董事報告及核數師報告(均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該法規以及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所要求的格式並包含所要求的資料)，就上述人士而言將被視為已符合根據第28.5條的規定，但是任何其他有權取得本公司的年度賬目以及與該賬目有關的董事報告和核數師報告的人員如果要求，其可以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的方式，要求本公司在財務報表概要以外向其發送本公司的年度賬目以及有關的董事報告及核數師報告的完整印刷的副本。</p>
29.1	<p>核數師應每年審計本公司的損益賬目及資產負債表，並就此編製一份報告作為其附件。該報告須於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向本公司呈報並供任何股東查閱。核數師應在獲委任後的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期內的任何其他時間在董事會或任何股東大會的要求下在其任期內召開的股東大會上報告本公司的賬目。</p>	<p>核數師應每年審計本公司的損益賬目及資產負債表，並就此編製一份報告作為其附件。該報告須於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向本公司呈報並供任何股東查閱。核數師應在獲委任後的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期內的任何其他時間在董事會或任何股東大會的要求下在其任期內召開的股東大會上報告本公司的賬目。</p>

細則 編號	現有內容	建議修訂後
29.2	<p>本公司應由股東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委任本公司的一名或多名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在核數師任期屆滿前將其罷免，應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批准。核數師酬金由本公司由股東在委任核數師的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確定。僅能委任獨立於本公司的人員為核數師。董事會可在首屆股東週年大會前委任本公司的一名或多名核數師，任期至首屆股東週年大會，除非被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提前罷免，在此情況下，股東可於該大會委任核數師。董事會可填補任何核數師的臨時空缺，如果仍然出現該等空缺，則尚存或留任的一名核數師或多名核數師(如有)可擔任核數師的工作。董事會根據本條細則委任的任何核數師的酬金由董事會確定。</p>	<p>本公司應由股東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委任本公司的一名或多名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在核數師任期屆滿前將其罷免，應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批准。核數師酬金由本公司由股東在委任核數師的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確定，<u>但本公司可在任何特定年度的股東大會上轉授權力予董事會以確定核數師的酬金</u>。僅能委任獨立於本公司的人員為核數師。董事會可在首屆股東週年大會前委任本公司的一名或多名核數師，任期至首屆股東週年大會，除非被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提前罷免，在此情況下，股東可於該大會委任核數師。董事會可填補任何核數師的臨時空缺，如果仍然出現該等空缺，則尚存或留任的一名核數師或多名核數師(如有)可擔任核數師的工作。董事會根據本條細則委任的任何核數師的酬金由董事會確定。</p>

細則編號	現有內容	建議修訂後
30.1	<p>除本公司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可通過專人送遞或寄送預付郵資的郵件至股東於股東名冊上登記的地址而向任何股東發出任何通知或文件，董事會也可按照上述方式向上述人士發出任何通知，或（在《上市規則》和所有適用法律和法規允許的情況下）以電子方式發送至股東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站或以上載於本公司網站的方式向任何股東發出任何通知，但本公司必須(a)已取得該股東的事先明確書面確認或(b)股東按《上市規則》所述的方式被視為同意以該等電子方式收取本公司的通知及文件，或以其他方式向其發出該等通知及文件，或（在通知的情況下）按《上市規則》所述的方式刊登廣告。在股份的聯名持有人的情況下，所有通知應發送給當時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聯名持有人，這樣發出的通知即構成向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的足夠通知。</p>	<p>除本公司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可通過專人送遞或寄送預付郵資的郵件至股東於股東名冊上登記的地址而可在《上市規則》允許的範圍內並遵守其規定，以下列任何方式向任何股東發出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u>(a)專人遞送至有關股東於股東名冊所示的註冊地址；(b)以預付郵費信件通過郵遞方式寄送至有關股東於股東名冊所示的註冊地址（如有關通知或文件郵寄至另一個國家則以航空郵件寄送）；(c)以電子方式傳送到股東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站；</u>→董事會也可按照上述方式向上述人士發出任何通知，或（在《上市規則》和所有適用法律和法規允許的情況下）以電子方式發送至股東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站或以上載於本公司網站的方式向任何股東發出任何通知，但本公司必須(a)已取得該股東的事先明確書面確認或(b)股東按《上市規則》所述的方式被視為同意以該等電子方式收取本公司的通知及文件，或以其他方式向其發出該等通知及文件，→或(d)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內刊登；或(e)（在通知的情況下）按《上市規則》所述的方式刊登廣告。在股份的聯名持有人的情況下，所有通知應發送給當時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聯名持有人，這樣發出的通知即構成向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的足夠通知。</p>

細則編號	現有內容	建議修訂後
30.4	<p>股東有權在香港境內任何地址接收通知。任何沒有按《上市規則》所述的方式向本公司給予明確書面確認以接收通知及文件(或由本公司以電子方式向其給予或發出通知及文件)的股東，以及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均可以書面形式將其香港地址通知本公司，該地址將被視為其登記地址以便送達通知。在香港並無登記地址的股東將被視為已收到任何已在過戶辦事處張貼並維持達24小時的通知，而該等通知在首次張貼後次日將被視作已送達有關股東，但是，在不損害本公司章程細則其他條款的前提下，本條細則的任何規定不得理解為禁止本公司寄發或使得本公司有權不寄發本公司的通知或其他文件給任何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p>	<p><u>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a)以郵遞以外方式遞交或送交至登記地址的，將被視為已於遞交或送交之日送達或交付；30.4股東有權在香港境內任何地址接收通知。任何沒有按《上市規則》所述的方式向本公司給予明確書面確認以接收通知及文件(或由本公司以電子方式向其給予或發出通知及文件)的股東，以及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均可以書面形式將其香港地址通知本公司，該地址將被視為其登記地址以便送達通知。在香港並無登記地址的股東將被視為已收到任何已在過戶辦事處張貼並維持達24小時的通知，而該等通知在首次張貼後次日將被視作已送達有關股東，但是，在不損害本公司章程細則其他條款的前提下，本條細則的任何規定不得理解為禁止本公司寄發或使得本公司有權不寄發本公司的通知或其他文件給任何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u>30.5(b)凡是以郵遞方式寄發的通知或文件，被視為已於香港境內的郵局投遞之後的次日送達，且證明載有該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付足郵資、正確書寫地址並在有關郵局投遞，即足以作為送達的證明，而由秘書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書面證明，表明載有該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經如此寫明收件人地址及在有關郵局投遞，即為具決定性的證據；(c)以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的電子方式發出的，將被視為已於其成功傳送當日後的翌日或《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p>

細則 編號	現有內容	建議修訂後
		<p><u>律或法規指定的較晚時間送達及遞交，而無需接收人確認收到電子傳輸；(d)以登載在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送達的，應被視為在該通知或文件首次出現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上時或在《上市規則》規定的有關較後時間送達；及30.7(e)任何以廣告方式送達的通知，將被視為已於刊登廣告的官方刊物及／或報章刊發之日(或如刊物及／或報章的刊發日期不同，則為刊發的最後一日)送達。</u></p>
34	<p>除非董事另有規定，本公司的財政年度於每年12月31日結束，且於註冊成立年度後，於各年度1月1日開始。</p>	<p>除非董事另有規定，本公司的財政年度於每年12月31日結束，且於註冊成立年度後，於各年度1月1日開始。</p>

**COWELL**  
**Cowell e Holdings Inc.**  
**高偉電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15)

茲通告高偉電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26年5月28日上午十時正以虛擬會議方式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本公司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批准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董事」)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35港元。
3. (a) 重選下列退任董事：
  - (i) 重選楊立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ii) 重選蘇艷雪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重選劉霞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執業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5.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的額外股份(包括自庫存出售或轉讓於聯交所上市的任何庫存股(如有))，以及訂立或授出將須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購股權或認股權證；
- (b) 於(a)段所述的授權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訂立或授出將須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購股權及認股權證；
- (c) 董事依據(a)段的授權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包括自庫存出售或轉讓於聯交所上市的任何庫存股(如有))(不論其為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所配發者)的本公司股份(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或(ii)任何本公司當時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僱員、高級職員、代理、顧問或代表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或(iii)任何按照不時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配發者除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的20%，而上述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的日期起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日期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授權的日期。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及倘適用，亦包括有權獲提呈發售之其他證券持有人)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之本公司股份(或倘適用，有關其他證券)的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發行附有權利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的建議，惟須受董事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規定後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任何有關配發、發行、授出、提呈發售或處置本公司股份的提述，將包括於上市規則條文及適用法律法規許可及規限下，自本公司庫存出售或轉讓庫存股(包括履行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類似權利獲轉換或行使時所產生的任何責任)。

### 6. 「動議」：

- (a) 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根據一切適用法例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b)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或以其他方式購買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4美元的股份，惟所購回或以其他方式購買的股份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的10%；
- (b)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期起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日期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授權的日期。」

7. 「動議於通過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及第6項決議案後，藉加入相當於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上述第6項決議案授予董事授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購買本公司股份的數額，擴大授予董事根據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決議案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惟擴大的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的10%。」

### 特別決議案

8. 「動議批准本公司現行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建議修訂」)，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4月27日的通函附錄三，並動議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第四次修訂和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新訂大綱及細則」)，自會議結束起立即生效，當中載有所有建議修訂，其副本已於大會上提呈並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及動議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公司秘書作出屬必須的一切行動以執行並記錄採納本公司新訂大綱及細則。」

承董事會命  
高偉電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孟岩

香港，2026年4月27日

附註：

1. 本公司將以虛擬會議方式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及／或其受委代表將無法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僅可透過瀏覽網站<http://meetings.computershare.com/Cowelle2025AGM>(「網上平台」)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網站將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音頻串流直播。登記股東及非登記股東均可(i)以電子途徑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投票；或(ii)藉委任彼等本身的受委代表或本公司指定受委代表擔任彼等的受委代表，行使於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的權利。透過登入指定網上平台，股東將能夠實時收看股東週年大會現場網絡直播、提交問題及投票。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網上平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開始前30分鐘開放予登記股東及非登記股東登入，而僅於網上平台開始前5分鐘已登入的股東方有權出席網上平台並於網上平台上投票。股東可透過智能電話、平板裝置或電腦於可連接互聯網的任何地點登入網上平台。股東應預留充裕時間登入網上平台以完成登入程序，並於網上平台開始及舉行期間保持登入。網上投票方面，股東可參閱隨附的通知信函及網上股東大會用戶指南內的詳情。因股東連線問題而導致錯過的任何內容將不再重複。

2.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派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在符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情況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須為本公司股東。
3. 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本大會通告一併寄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2026年5月26日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前填妥及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相關代表委任表格視為已撤銷。
5. 建議末期股息的記錄日期將為2026年6月12日。為釐定有權收取建議末期股息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10日至2026年6月12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止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2026年6月9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股份登記處」)以供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股息將於2026年7月3日或前後支付予股東。
6. 就任何股份聯名登記持有人而言，任何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聯名登記持有人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則僅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有權投票，無論親身或委任代表。就此而言，排名首位根據股份聯名持有人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的次序確定。
7. 為釐定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為2026年5月28日。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資格，本公司將於2026年5月22日至2026年5月28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止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須填妥所有股份過戶文件，並須於2026年5月21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連同相關股票送交股份登記處以供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8.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八時仍然懸掛8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仍然生效，股東週年大會將延期舉行。股東須瀏覽本公司網站[www.cowelleholdings.com](http://www.cowelleholdings.com)查閱另行舉行會議的安排詳情。倘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舉行。在惡劣天氣下，股東應因應其本身的實際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如選擇出席大會，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
9.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孟岩先生及吳英政先生；非執行董事陳漢洋先生及楊立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蘇艷雪女士、蔡鎮隆先生及劉霞女士。